

重庆市大渡口区职称改革办公室

渡职改办〔2024〕14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职称改革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大渡口区职称申报评审 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4 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渝职改办〔2024〕207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组织开展 2024 年大渡口区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一）人事档案存放于大渡口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含自由职业者、转业择业军队干部；区属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人员）；人事档案存放于重庆市外，参保地在大渡口区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职称申报条件的自由职业者、转业择业军队干部。自主择业的军队干部按规定在军队评定或任命取得的有效职称在我市继续使用有效，不需办理确认手续，直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凭据。

（三）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从审批机关审批的退休时间起计算），以及处于职称申报评审影响期内的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二、申报安排

（一）大渡口区职称评审申报

1.工程技术系列中、初级职称网上申报时间（以系统设置时间为准）如下：申报人9月1日9:00—9月20日17:00之间完成个人申报，提交至单位审核环节；9月27日18:00以前单位完成审核公示推荐工作，逾期不再受理。

2.我区中小学教师中、初级职称申报评审，中职教师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日程安排由主管部门（区教委）、中职教师（沙坪坝片区）以评委会通知及系统设置时间为准。

3.2024年大渡口区工程技术中初级职称评审，中级（工程师）实行全员面试答辩（具体安排以区职改办后续通知为准）。

4.其他事项。评委会审核通过人员，请以“**个人姓名+单位名称**”方式（评委会未审核通过、非实名人员不予通过），对应添加“**2024年大渡口区工程技术职称申报临时QQ群**”，并实

时关注群通知（申报、缴费、面试、存档等事宜）：

初级（助理级、员级）职称申报 QQ 群：858780836；

中级（工程师）职称申报 QQ 群：797304759；

高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申报 QQ 群：1160868994。

（二）高级职称或委托评审职称申报

各高级职称评委会受理范围、申报评审时间及联系方式；需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专业，按照对应评委会的规定申报，请参照《2024 年重庆市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计划》（附件 2）或评委会组建单位评审通知为准。

三、申报条件

（一）符合我市现行各系列（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申报资格所需工作年限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并按规定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业绩等具体参见《重庆市职称申报标准条件索引》（https://rlsbj.cq.gov.cn/ywzl/zjrc/zchzyzg/202307/t20230726_12187351.html）拟申报专业要求。

（二）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评审。

（三）专业技术人员取得《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渝职改办〔2019〕140 号）文件所列对应职业资格，可凭职业资格证书

申报相应系列（专业）高一级职称。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按照《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渝人社发〔2020〕32号）、《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渝人社发〔2021〕55号）执行。

申报条件仅作为申报依据，申报人是否达到相应专业技术水平，由评审专家综合评议提出具体评审意见。

四、申报程序

按照职称管理权限逐级上报材料，不得违规以兼职、挂靠、假冒等形式通过其他单位申报，基本程序如下：

（一）非公单位人员、流动人员（含区属事业单位、央企、国企派遣人员）：

1.档案在大渡口区的：个人→所在单位→区就业和人才中心档案管理科→区职改办→评委会。

2.档案在市外的（参保地在大渡口区）：个人（持异地查档情况，附件4）→所在单位（与参保单位一致）→区职改办→评委会。

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做好我市流动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235号）有关规定，其中，工作单位、档案存放均在重庆的，须有1年以上社保缴费记录（市内外可连续计算）；工作单位在重庆、档案在异地

的，须在重庆工作 1 年以上（以社保参保记录为准）；工作单位在异地、档案在重庆的，须在重庆存档 1 年以上（以存档记录为准）。

（二）区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个人→所在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区职改办→评委会。

（三）转业择业军队干部：个人→所在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职改办→评委会。

（四）自由职业者：个人→区就业和人才中心档案管理科→区职改办→评委会。其参保及存档时间要求（参照第 1 点“非公单位人员、流动人员”要求执行）。

（五）市外单位驻渝人员：个人（持具有职称评审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所在单位→单位驻重庆最高管理机构→评委会。

五、纪律要求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有关人员、评审专家或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按《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重庆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21〕25 号）进行处理。

六、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工作时间、任职时间计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职称申报系统已共享实现个人基本信息、社保缴费单位、档案存放机构、现有资格、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完成情况、事业单位岗位空缺情况自动填报或比对。系统自动验证通过的人员，无需另行上传佐证材料，系统自动验证未通过的人员，须上传佐证材料提交人工审核。

（三）大渡口区所属在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需在岗位核定范围内进行，由主管部门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核岗后上传《重庆市事业单位职称评审申报数量备案表》（附件6）进行申报。

（四）严格落实“考培分离”净化评审环境。市、区职改办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中介或机构开展各种职称评审培训或代办职称，不收取所谓的“服务费”“代办费”等其它费用，请广大专业技术人才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办公地址：区人力社保局 304 办公室（大渡口区松青路 76 号）。

联系方式：区职改办（职称咨询）：谭老师、王老师 023-68902163；区就业和人才中心（档案咨询）：张老师、刘老师 023-68083288。

附件：1.重庆市大渡口区职称评审流程及申请书填报注意事项
2.2024 年全市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3.委托评审函
4.异地查档情况
5.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卡
6.重庆市大渡口区事业单位职称评审申报数量备案表

重庆市大渡口区职称改革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重庆市大渡口区职称 评审流程及申请书填报注意事项

一、申报流程

按照职称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基本程序如下：

（一）用户注册

申报人、单位、主管部门实名注册（已有账号者直接使用）。单位/主管部门以负责职称工作的个人用户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选择“职称”“注册单位”，完成职称管理员权限绑定，管理员权限期间本人不能申报职称）。

系统用户注册操作手册（http://rlsbj.cq.gov.cn/ywzl/zjrc/sy/tzgg_110153/202010/t20201021_8077033.html）

常见操作问题（https://rlsbj.cq.gov.cn/ywzl/zjrc/sy/fwzn/202110/t20211028_9899030.html）

（二）登录方式

1.重庆政务服务网—“渝才荟”—“职称评审”（<https://ggfw.rlsbj.cq.gov.cn/rc/rctp/ych-pc/#/index>）；

2.全市统一平台网报端口：<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

（三）个人申报

申报人登录账号→职称→个人中心→职称申报→新增申请书→申报人按要求选取评委会，填报信息及上传材料，保存后提交单位审核。

申报人应认真履行“诚信承诺”，客观、准确、完整填写个人申报信息，申请提交后可通过“我的申请书”查看本人申请书审核进度及现阶段审核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提醒相关单位及时审核本人提交的申请书。一个年度内通过正常申报渠道只能申报一次职称（各种“绿色通道”评定未通过的除外），且不得违规以兼职、挂靠、假冒等形式通过其他单位申报。

（四）审核推荐

1.单位审核推荐。

对申报人在服务平台提交的申报材料认真审查核对，确保材料真实、准确、齐备，并结合相应系列或专业、相应级别的职称申报条件进行推荐审查。对申报材料不完整、填写不清楚的，所在单位应通知申报人在限定时间内补充完善，申报人逾期未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申报。对不符合相应系列或专业、相应级别职称申报条件的，不得推荐上报。

单位审核通过后，下载拟推荐人员的《重庆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和有关材料，在本单位公开场所集中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条件的还应同时在单位办公平台公示，公示期间的问题受理渠道应包含本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两级联

系方式。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无问题的申报材料，提交至下一流程审核。

2. 区级主管部门（人事代理机构）审核推荐。

审核档案记录的学历学位、工作经历、职称信息与申报人所提供信息是否一致，如有更新，建议提前将相关材料原件归档，材料不完整或手续不齐备的退回修改，未在限定时间内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申报。

（1）档案存档在大渡口区的流动人员：区就业和人才中心档案管理科审核完成后→区职改办（其中档案在异地，工作单位在大渡口区的人员由单位直接报区职改办）。

（2）区属国有企业人员：区主管部门审核完成→区职改办。

（3）自主择业军队干部：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区职改办。

3. 职改办审核推荐。

重点对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继续教育是否真实及达标、是否存在不按人事隶属关系推荐申报等情况审核。对不符合资格条件、不属于受理范围或未按规定程序报送的，退回不予受理；材料不完整或手续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补正，逾期未补正的（未经公示的材料不得补报）视为放弃申报，区职改办经审核无误后，推送至各评委会。

4. 评委会审核受理。

经区职改办审核仍未按要求补正资料，评委会再次退回，

退回补正材料第 3 次提交，仍不符合要求的，审核不通过，终止本次申报。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合格，不等同于已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五）缴费

严格执行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5〕123 号）相关规定，中、初级职称评审费分别为 240 元/人、120 元/人，本次缴费时间及方式以区职改办后续具体通知为准，逾期未缴费者，视为放弃申报。

（六）答辩

选择“重庆市大渡口区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中级职称人员，需参加现场答辩，以考察申报人专业知识、能力及水平，具体安排以区职改办后续通知为准。

（七）评审及公示

重庆市大渡口区工程技术中初级职称评审预计在 11 月中下旬开展，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将在“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ddk.gov.cn/>）中公示。

（八）评审表盖章归档

职称评审结果通知下发后，申报人登录系统，打印评审表（一式 2 份双面打印），系统导出的职称评审表，评审结果页自带评委会、核准机构电子签章，其他不带电子签章的栏目由

申报人送相应机构进行补盖鲜章。完善签章的评审表，1份须存入申报人人事档案、1份存入单位文书档案或自行保管。

（九）证书办理

全面启用职称电子证书，不再办理纸质证书。申报人可通过服务平台登录个人账号，直接下载打印职称电子证书。

二、申请书填报注意事项

（一）评委会选择

1.申报大渡口区工程技术中、初级职称人员：选“重庆市大渡口区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申报工程技术类正高级职称人员，选“重庆市工程技术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档案、艺术、自然科学研究等中、初级职称，工程技术部分中、初级需委托高评委评审的专业，选对应专业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例如：“档案”初、中、高级都选“重庆市档案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申请书填报要求

“申请书”中“现有资格、现（兼）任行政职务、工作经历、继续教育、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成果获奖情况”等6个栏目有自动获取功能，在填写申请书时，可先点击“自动获取”，如获取数据与实际不符，可进行修改或删除，如未获取任何数据，可按实际情况自行补充完善。

1.基本信息栏

（1）评委会专业组：每个评委会设置的专业组别不同，评委会专业组的填报将决定评审专家组的划分，请根据实际工作业绩，在下拉框中选择对应的“专业组”。

（2）申请类型：

正常晋升：满足基本条件的初级升中级，中级升高级，职业资格（如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等），高级技能人才转化均为“正常晋升”。

破格晋升：初级升中级，中级升高级，但未达到相应年限、学历，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人员，须在基础条件中填写符合的“破格条件”，并上传清晰的佐证材料以供审查。

转评：从其他系列转至工程技术系列，例如：已取得“一级教师”职称，现从事工程技术相关工作，用已有的“一级教师”申报“工程师”即为“转评”，取得时间从“一级教师”评审通过之日起计算。

多评：已取得某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因工作业绩发生变化，需变更专业方向，例如：2023年取得工程师（建筑工程）职称，因工作方向变为“工程项目管理”，2024年可参加工程师（工程项目管理）评审。

技能人才贯通：在我市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参加工程技术职称评审。

（3）符合的申报条件：指依据《重庆市××专业职称申报

条件》中“业绩条件”处的某条某款业绩进行申报（注意：不是指文件中的“基本条件”、学历年限要求及专业能力，此类条件是申报人都需具备的），建议填写格式为：符合《重庆市××专业职称申报条件》（渝人社发〔2023〕××号）第×条第×款第×点：×××。

以申报“建设类—项目管理和咨询类—高级工程师”为例：

破格条件：指依据《重庆市××专业职称申报条件》中“破格条件”处的某条某款业绩进行申报，例如：符合《重庆市工程建设专业职称申报条件》（渝人社发〔2023〕56号）第十三条第（三）款第5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3）。

“申报条件附件”、“上传破格附件”：须上传依据“业绩条件”某条某款申报职称的简要核心印证材料，其他详细印证材料可在“工作业绩”中体现。

（4）申请资格专业方向：专业方向须与目前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保持一致，部分专业方向参考如下：

A 建设类

项目管理和咨询类：工程项目管理、质量监督、工程检测、健康监测、环境监测、施工监测、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建筑、结构、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电力、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通讯信号、交通工程、给排水、概预算、暖通、热力、燃气、环境保护、热能、建筑材料、

安装工程、建筑机械、建筑装饰等。

勘察设计类：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测试检测、岩土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交通规划、风景园林规划、结构、建筑、暖通空调、给水排水、桥梁、隧道、轨道交通、交通工程、道路交通、燃气、环境艺术设计、室内设计、智慧城市设计、新能源设计、景观设计、照明工程、热能、建筑材料、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全过程咨询等。

施工监理类：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水排水、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或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铁道工程、轨道交通、道路与桥梁、机电工程、燃气工程、岩土工程、雕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照明工程、桥隧工程、智慧城市等。

B 机械、电气、电子类

机械工程类：机械工程、机械设计、机械自动化、机械机电、机械制造工程、医疗器械、铸造设计、轮机制造、车辆工程、机械电子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机电设备运行与维护、智能制造、工业设计等。

电气工程类：机电工程、电气设计、电气工程、电力工程、电气自动化、电力电子、建筑电气、自动化、控制工程、机电一体化、机械电气、机械热能动力等。

电子信息类：电子信息工程、电子技术工程、电子系统工程、电子仪器与测量、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智能测控工程、柔性电子技术、智能光电技术应用等。

（5）参加工作时间：填写首次参加工作时间。

（6）人员类别：私企/民企员工、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驻渝企业的非编人员选“私营企业及流动人员”。

自由职业者，指跟体制或者出资人不存在法律效力合作关系而拥有合法收入的个体，多为从文从艺人员，如自由撰稿人、美术人、音乐人、电脑精英、策划人等，应当以个人名义参保、有个人纳税申报记录。

（7）现工作单位：请在下拉页中选择现工作单位。若无法选择单位，请联系单位经办人前往“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点击“注册单位”，完善相关信息提交审核后，即可在下拉框中找到您所在单位。签订派遣合同的，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任选一个作为审核推荐单位，并在工作经历单位名称中填写为：××单位派遣至××单位。

（8）档案所在地：档案在大渡口，请选“大渡口区就业和人才中心”；档案在重庆市外，上传档案管理部门盖章的《异地查档情况》（附件4）。

档案存放查询路径：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个人办事→人才人事→档案的整理和保管（档案存放点查询）。

(9)思想和业务工作总结：内容具体，反思问题、总结经验，反映个人的成长和进步，落款须本人手写签名、单位盖章后上传。

(10)委托评审函：央企和国企驻渝人员，提供具有职称评审权的上级主管部门盖章后上传《委托评审函》(附件3)。

(11)近一年的参保记录：若系统显示“验证通过”，建议在“其他附件”处补充上传近一年参保记录明细印证。参保单位与“基层推荐单位”必须一致，如有不符的情况请提供相关附件材料：属于派遣合同关系则提供派遣合同；人力资源公司代办则提供劳动合同单位所签代办协议；总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应由总公司所出证明。

2.学历学位情况

(1)根据本人情况填写学历、学位信息(中职及以上)。

(2)学历、证书号、证书图片、最高学历、专业、学制、学位、毕业学校、毕业时间等信息为必填项，若证书图片遗失，可上传学信网验证报告。通过网络教育、成教、自考、函授等形式取得学历，但未取得学位，“学位”处选择“无学位”。

(3)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证书号”填：认证书编号。

(4)如有学历学位更新的情况，请提前将学籍材料交至档案存放机构。

3.现有资格

（1）“现有资格”指已取得的职称/职业资格等，例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二级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高级技师等，请根据证书填写专业名称、证书号等内容，“取得时间”填证书上的取得时间或授予时间，“审批机关”处填证书上的盖章单位，“证书图片”处上传证书照片、电子职称证书、考试合格登记表等印证资料。

例如：本科学历，2020年取得助理工程师，2022年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2024申报工程师，因“二级建造师”未满足申报中级的年限要求，“助理工程师”为申报“工程师”的前置职称，在“本次申报的前置职称（资格）”处选“是”。

（2）已取得职称人员，请及时将评审表或红头文件归入个人人事档案；若用职业资格作为前职称，请将取得该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登记表》提前归入个人人事档案，若此表遗失，建议咨询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补开证明；个别省份文件规定不再颁发或补办职业资格归档材料的，需提供电子版职业资格证书或官网查验截图。

（3）转评、多评人员需上传已取得的同级职称证书。

（4）高技能人才申报者，需提前将获得的技能称号或奖项的相关文件归入个人档案。

4.工作经历。请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填写每一段工作经历。

5.工作业绩

(1) 工作内容：需明确项目规模，描述清楚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本人在项目中的具体工作内容，项目规模可参照住建部印发的《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没有明确等级划分的，可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

(2) 本人作用：请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在下拉列表中选择主持/参与/独立完成/主创等。

(3) “任现职前后”指取得现有资格前后的业绩，不是行政职务变动前后的业绩，申报初、中、高级职称均填写“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例如：本科学历，2019年取得工程师职称，申报高级工程师，“任现职以来”处填写2019年12月至今的工作业绩；本科学历，申报助理工程师，“任现职以来”处填写近1年的工作业绩，若工作年限较长，可适当增加近几年的工作业绩，但无需填写太久以前的业绩。

技能人才首次申报工程技术职称，工作业绩年限参照执行。

(4) 业绩附件：上传能直观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原始佐证材料，不能仅上传单位证明。例如：项目合同书、中标通知书、立项通知书、开工报告、项目职责分工、任职（任命）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图纸等，若项目材料过多，可上传能体现本人工作业绩完整性的节选内容，建议上传与本人相关的关键信息，不宜过多，例

如：首页、姓名页、本人所主持或参与的项目规模等，方便专家查阅，所有业绩附件均需单位核验、盖章后上传。

（5）完成情况及效果：描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已完成的工作、解决的问题、项目是否达到了预期标准、是否获得 xx 奖项。

（6）代表作业绩：是/否（根据申报人情况，“代表作业绩”为 5 条，其余业绩可选为“非代表作业绩”，并非只能填写 5 条业绩）。

以“建筑工程”专业为例，仅供参考：

I 工作业绩								
序号	工作内容	本人作用	任职前后	完成情况	起止时间	代表 作业 绩	附件	
1	重庆市xx工程项目，该项目“等级规模”为“大型”，位于xx区，项目含有xx栋高层住宅，涉及商业步行街、学校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xx平米；作为该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负责指导工程师进行投标、报建、具体的方案、施工图、后期问题处理等。	主持	任现职以来	该项目一期 ** 楼栋于xxxx年完成竣工验收；二期 ** 楼栋于xxxx年完成竣工验收；设计质量优，并获得 ** 奖项。	2022-07-01 至2024-06-28	是	查看	

6.其他成果类

论文、著（译）作：论文提供封面、论文页及论文检索证明等；著（译）作提供封面、前言及出版社证明等，单位盖章后上传；学术会议公开宣读论文的请上传宣读证书，或者主办方开具的宣读证明材料。

获奖成果：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除上传获奖证书外，请一并附带官网查验页面；政府机构颁发奖

项请上传获奖证书和奖励文件；如系集体完成，应具体说明本人承担的工作内容和所起的作用。

科研项目（课题）：提供立项审批表、结题报告等节选内容。

学术技术报告：提供邀请函。

专利、软件著作权：提供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未经授权的不作为业绩参考。

标准规范：上传清晰完整的已颁布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封面、目录、前言（包含起草人）等关键页。

7.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继续教育学习应不少于 90 学时，继续教育包含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和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学习平台登录入口：重庆人社培训网（<http://www.cqrspx.cn>）。

（1）公需科目：首次申报初级职称人员，无需提供公需科目及继续教育登记卡，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初级的人员按对应评委会要求执行。技术员晋升助理工程师、申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的专技人员须提供任现职期间公需科目考试成绩合格单，具体参照不同学历晋升高一级职称年限要求，例：申报工程师（中级）专科、本科学历提供近 4 年，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提供近 2 年；申报高级工程师（高级），硕士学位或本科学历（学位），提供近 5 年，以此类推。

(2) 专业科目:专技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专业科目按1天6学时计算,如实填入《继续教育学习登记卡》(附件5),由单位盖章后上传,其中重庆人社培训网专业科目按60学时计算(自愿选学)。培训途径如下:行业主管部门及单位组织的集中培训;参加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考试培训;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参加学历教育、攻读学位且考试考核合格;重庆人社培训网专业科目课程。

8.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

根据不同等级职称对学历的年限要求,选择相应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年度考核结果附件须单位盖章),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延期1年申报;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延期2年申报。

例如:申报“技术员”职称,中专、大专学历填写1年;申报“助理工程师”职称,本科学历填写上1年;申报“工程师”职称,专科、本科学历填写近4年,硕士学位或双学位,填写近2年。

9.申请书退回意见查看

附件 2

2024 年全市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	组建单位	评审层级	咨询电话	时间安排 (具体以申报系统设定时间为准)		
						申报时间	审核时间	缴费时间
1	重庆市工程技术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市人力社保局	正高级	86867385 86868568	9.01-9.15	9.16-10.31	11.01-11.10
2	重庆市经济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市人力社保局	正、副高级	86867385 86868568	9.01-9.15	9.16-10.31	11.01-11.10
3	重庆市工程技术冶金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高级	68846154	9.01-9.16	9.17-10.28	10.29-11.05
4	重庆市工程技术地质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副高级	63023830	8.01-8.30	9.01-9.30	10.01-10.12
5	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市工程师协会评审委员会	会员单位	重庆市工程师协会	副高级及以下	63616287	8.15-9.20	9.21-10.31	11.04-11.08
6	重庆市工商联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会员单位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	副高级	67516732	9.01-9.15	9.16-10.31	11.01-11.10
7	重庆市社会人才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存档人员	市人才交流中心	副高级	88152068	8.01-8.15	8.06-10.15	10.20-10.22
8	重庆市工程技术生态环境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副高级	89181830	8.01-9.18	8.15-10.15	10.21-10.28
9	重庆市工程技术通信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副高级	68585826	9.01-9.15	9.16-10.31	11.04-11.07
10	重庆市会计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财政局	正高级	67575453	9.01-9.15	9.01-10.26	10.26-11.02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	组建单位	评审层级	咨询电话	时间安排 (具体以申报系统设定时间为准)		
						申报时间	审核时间	缴费时间
11	重庆市会计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财政局	副高级	63216192	9.01-9.15	9.01-10.31	11.01-11.08
12	重庆市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正高级	89133139	9.01-9.20	9.01-10.30	10.21-11.08
13	重庆市工程技术化工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副高级	63210329	9.01-9.15	9.16-10.31	11.01-11.08
14	重庆市艺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正高级及以下	67705535 63719281	9.01-9.15	9.16-10.31	11.11-11.15
15	重庆市档案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档案局	正高级及以下	63896467	9.30-10.25	10.26-11.08	11.11-11.15
16	重庆市老年教育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渝中区山城老年大学	正高级及以下	63316103	9.01-9.20	9.21-11.08	11.09-11.15
17	重庆市工程技术电子信息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邮电大学	副高级及以下	62461388	9.01-9.30	10.01-11.11	11.12-11.18
18	重庆市播音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广播电视局	正高级及以下	63205860	9.01-9.15	9.16-10.31	11.11-11.15
19	重庆市图书资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正高级及以下	67705535 63719281	9.01-9.15	9.16-10.31	11.11-11.15
20	重庆市工程技术能源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能源局	副高级及以下	67575941	9.01-9.15	9.15-10.20	10.21-10.31
21	重庆市群众文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正高级及以下	67705535 63719281	9.01-9.15	9.16-10.31	11.11-11.15
22	重庆市文物博物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正高级及以下	67705535 63719281	9.01-9.15	9.16-10.31	11.11-11.15
23	重庆市农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正、副高级	89133139	9.01-9.20	9.01-10.30	10.21-11.08
24	重庆市畜牧兽医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正、副高级	89133139	9.01-9.20	9.01-10.30	10.21-11.08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	组建单位	评审层级	咨询电话	时间安排 (具体以申报系统设定时间为准)		
						申报时间	审核时间	缴费时间
25	重庆市工程技术风景园林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副高级	65868541	9.01-9.15	9.01-10.24	10.20-10.28
26	重庆市工程技术市政维护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副高级	65868541	9.01-9.15	9.01-10.24	10.20-10.28
27	重庆市工程技术质量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高级	63719655	9.01-9.20	9.01-10.21	10.21-10.28
28	重庆市体育教练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体育局	副高级及以下	61665122	9.01-09.20	9.01-10.31	11.01-11.10
29	重庆市工程技术水利电力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水利局	副高级及以下	89079129	9.01-9.20	9.21-10.27	10.28-11.01
30	重庆市中小企业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非公中小企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副高级	63899976	9.03-10.10	10.11-10.25	10.28-11.11
31	重庆高新区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区域	重庆高新区职改办	副高级及以下	68600935	9.01-9.15	9.10-10.31	11.09-11.15
32	重庆市工程技术自然资源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副高级及以下	63158527	9.01-9.15	9.15-10.22	10.25-10.29
33	重庆市工程技术规划测绘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副高级及以下	63158527	9.01-9.15	9.15-10.22	10.25-10.29
34	重庆市工程技术药品和医疗器械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高级及以下	60353674	9.01-9.15	9.15-10.31	11.01-11.07
35	重庆市卫生技术药学(生产、流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正、副高级	60353674	9.01-9.15	9.15-10.31	11.01-11.07
36	重庆市工程技术机械电气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副高级及以下	63075691	9.01-9.15	9.16-10.31	11.01-11.08
37	重庆机场集团工程技术副高级职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级及以下	67153346	9.01-9.15	9.16-10.31	11.01-11.10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	组建单位	评审层级	咨询电话	时间安排 (具体以申报系统设定时间为准)		
						申报时间	审核时间	缴费时间
38	重庆市工程技术大数据智能化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副高级及以下	67765838	9.01-9.15	9.01-10.31	11.11-11.15
39	重庆市工程技术仪器仪表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级及以下	68860105 67032795	9.01-9.15	9.16-10.31	11.01-11.10
40	重庆市统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统计局	正、副高级	67637230	9.01-9.15	9.15-10.15	10.16-10.31
41	重庆市工程技术林业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林业局	副高级	61528965	9.01-9.15	9.16-10.31	11.05-11.15
42	重庆市工程技术广播电视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副高级及以下	63623770 63853565	8.20-9.20	9.21-10.31	11.01-11.08
43	重庆市工艺美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正高级及以下	60338065	9.13-11.20	11.20-11.25	11.26-11.30
44	重庆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正高级及以下	67612399	9.01-9.30	9.30-10.25	11.01-11.07
45	重庆市公证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司法局	正高级及以下	67086127	9.01-9.15	9.16-10.31	11.01-11.10
46	重庆市工程技术材料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文理学院	副高级及以下	61162796	9.01-9.20	9.21-10.31	11.04-11.15
47	重庆市工程技术交通运输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副高级	89183143	9.20-10.5	10.6-11.10	11.11-11.15
48	重庆市工程技术工业设计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副高级及以下	60338065	9.13-11.20	11.20-11.25	11.26-11.30
49	重庆市出版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正、副高级	63896203	9.01-9.15	9.16-10.16	11.04-11.08
50	重庆市新闻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正高级及以下	63897585	9.01-9.15	9.16-10.16	11.04-11.08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	组建单位	评审层级	咨询电话	时间安排 (具体以申报系统设定时间为准)		
						申报时间	审核时间	缴费时间
51	重庆市审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审计局	正、副高级	67538094	9.01-9.20	9.21-10.31	11.12-11.15
52	重庆市翻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正、副高级	63213232	9.01-9.20	9.21-10.31	11.01-11.10
53	重庆市技工院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正高级及以下	88126905	10.15-10.31	11.01-11.15	11.16-11.30
54	重庆市党校系统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系统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	正、副高级	68592156	9.01-9.15	9.16-11.15	11.16-11.30
55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卫生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副高级	62888203	10.8-10.28	10.29-11.30	12.05-12.10
56	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级及以下	63998667	9.01-9.20	9.20-10.20	10.21-10.25
57	重庆市畜牧科学院自然资源研究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	重庆市畜牧科学院	副高级	46791959	9.01-9.15	9.16-10.31	11.01-11.10
58	重庆市畜牧科学院畜牧兽医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	重庆市畜牧科学院	副高级	46791959	9.01-9.15	9.16-10.31	11.01-11.10
59	两江新区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区域	两江新区职改办	副高级及以下	65626430 63200623	8.22-9.08	9.07-10.31	11.01-11.10
60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卫生专业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副高级	63318050	10.08-10.28	10.29-11.30	12.05-12.10
61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卫生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副高级	89012693	10.08-10.28	10.29-11.30	12.05-12.10
62	重庆市地产集团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级及以下	67199285	9.01-9.20	10.20-11.30	10.10-10.20
63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卫生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	副高级	85381611	10.08-10.28	10.29-11.30	12.05-12.10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	组建单位	评审层级	咨询电话	时间安排 (具体以申报系统设定时间为准)		
						申报时间	审核时间	缴费时间
64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自然科学研究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系统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副高级	67301225	8.15-9.20	9.21-10.30	11.01-11.10
65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委会	本系统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副高级	67301225	8.15-9.20	9.21-10.30	11.01-11.10
66	重庆市律师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司法局	副高级及以下	67623856	9.01-9.18	9.01-10.31	11.01-11.10
67	重庆市中医院卫生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	重庆市中医院	副高级	67114545	9.01-9.20	9.20-11.30	12.01-12.03
68	重庆市人民医院卫生技术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委会	本单位	重庆市人民医院	副高级	63390061	9.01-9.20	9.20-11.30	9.20-11.30
69	重庆市卫生技术（内科）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正、副高级	67706581	9.01-9.13	9.14-10.18	10.18-10.31
70	重庆市卫生技术（外科）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正、副高级	67706581	9.01-9.13	9.14-10.18	10.18-10.31
71	重庆市卫生技术（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正、副高级	67706581	9.01-9.13	9.14-10.18	10.18-10.31
72	重庆市卫生技术（医技药护）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正、副高级	67706581	9.01-9.13	9.14-10.18	10.18-10.31
73	重庆市卫生技术（综合类）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正、副高级	67706581	9.01-9.13	9.14-10.18	10.18-10.31
74	重庆市卫生技术（公共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正、副高级	67706581	9.01-9.13	9.14-10.18	10.18-10.31
75	重庆市卫生技术（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正、副高级	67706581	9.01-9.13	9.14-10.18	10.18-10.31
76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卫生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副高级	88602360	10.8-10.28	10.29-11.30	12.05-12.10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	组建单位	评审层级	咨询电话	时间安排 (具体以申报系统设定时间为准)		
						申报时间	审核时间	缴费时间
77	重庆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正高级	63633286	10.15-10.31	11.01-11.15	11.17-11.21
78	重庆市肿瘤医院卫生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副高级	65079127	10.08-10.28	9.21-11.30	12.05-12.10
79	重庆市中小学教师(文科类)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正高级	63633286	10.15-10.31	11.01-11.15	11.17-11.21
80	重庆市中小学教师(理科类)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副高级	63633286	10.15-10.31	11.01-11.15	11.17-11.21
81	招商局交科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高级及以下	62653016	7.20-8.10	7.20-9.10	9.11-9.30
82	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正高级	63633286	10.15-10.31	11.01-11.15	11.17-11.21
83	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副高级	63633286	10.15-10.31	11.01-11.15	11.17-11.21
84	重庆市实验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正、副高级	63633286	10.15-10.31	11.01-11.15	11.17-11.21
85	重庆市教育系统自然科学研究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系统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正、副高级	63633286	10.15-10.31	11.01-11.15	11.17-11.21
86	重庆市教育系统社会科学研究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系统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正、副高级	63633286	10.15-10.31	11.01-11.15	11.17-11.21
87	重庆市工程技术建设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副高级及以下	63670536	7.20-8.20	7.20-9.10	9.11-9.21
88	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社会科学院	正、副高级	67992392	10.08-10.25	10.26-11.15	11.15-11.20
89	重庆市农业科学院自然科学研究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	重庆市农业科学院	副高级及以下	68076211	10.8-10.28	10.29-11.22	11.23-11.28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	组建单位	评审层级	咨询电话	时间安排 (具体以申报系统设定时间为准)		
						申报时间	审核时间	缴费时间
90	重庆市农业科学院农业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	重庆市农业科学院	副高级及以下	68076211	10.8-10.28	10.29-11.22	11.23-11.28
91	重庆市文学创作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作家协会	正高级及以下	63302781	8.01-9.20	9.21-11.30	12.01-12.03
92	重庆市工程技术快递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	副高级及以下	86886916	8.01-9.20	9.20-10.20	10.20-10.30
93	重庆市技术经纪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正高级及以下	67612399	9.01-9.30	9.30-10.25	11.01-11.07
94	重庆城投集团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系统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级及以下	63729419	8.01-8.30	9.01-9.30	10.08-10.09
95	重庆市工程技术绿色低碳专业副高级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正高级及以下	63899976	10.10-10.29	10.21-11.8	11.12-11.15
96	市水投集团工程技术水利电力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级	61218990	9.01-9.15	9.01-9.29	9.30-10.08
97	重庆设计集团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	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级及以下	68503156	10.08-10.31	11.01-11.22	11.25-11.29
98	重庆市工程技术数字技术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市人才交流中心	副高级及以下	65721275	9.01-9.15	9.15-11.10	11.15-11.20
99	重庆市农业系列(基层定向)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副高级	89133139	9.01-9.20	9.01-10.30	10.21-11.08
100	重庆市卫生管理研究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系统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正、副高级	67706581	9.01-9.13	9.14-10.18	10.18-10.31
101	重庆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学传播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正高级及以下	67612399	9.01-9.30	9.30-10.25	11.1-11.7
102	重庆市艺术专业(新文艺群体)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正高级及以下	67722368	9.01-9.15	9.16-10.31	11.01-11.10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	组建单位	评审层级	咨询电话	时间安排 (具体以申报系统设定时间为准)		
						申报时间	审核时间	缴费时间
103	重庆市工程技术网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中共重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副高级及以下	63151341	10.15-10.31	11.01-11.15	11.17-11.21
104	重庆市内河船舶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交通局	副高级	67995320	9.20-10.5	10.6-11.10	11.11-11.15
105	重庆市工程技术应急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副高级及以下	63218537	9.01-9.15	9.16-10.31	11.01-11.10
106	重庆市司法鉴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司法局	正高级及以下	67080028	10.10-10.25	10.26-11.10	11.11-11.15
107	重庆市工程技术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专业副高级评审委员会	本市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正高级及以下	63899976	10.10-10.29	10.21-11.08	11.12-11.15
108	陆军特色医学中心卫生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特色医学中心	副高级	68757264	7.15-9.20	9.21-10.31	11.01-11.10
109	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卫生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	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副高级	68754142 68754144	9.01-9.25	9.25-10.31	11.01-11.10
110	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卫生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	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副高级	68755096	8.15-9.20	9.21-10.31	11.01-11.10
111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技术公共卫生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高级	68807015	9.01-9.25	9.25-10.31	11.01-11.10
112	重庆投资咨询集团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	副高级及以下	67751176	9.01-9.30	10.01-11.15	11.16-11.30

附件 3

委 托 评 审 函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我单位委托重庆市____系列____专业____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等同志职称（名单附后），代为办理职称证书。

望予支持。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申报职称	备注

备注：

1. 委托函由驻渝单位具有职称评审权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
2. 申报人及委托单位、工作单位人力资源部门须熟悉《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规定》、《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规定》，严格按照申报评审工作相关要求进行申报。
3. 申报材料由委托单位或工作单位人力资源部门集中报送，评审工作结束后，工作单位须做好文件收转、申报材料领取和职称证书办理等工作。
4. 本委托函一式 2 份，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存档 1 份，委托单位或工作单位送评委会 1 份。

附件 4

异地查档情况

（档案存放异地（外省）的非公单位人员上传此页）

兹有×××同志，身份证号×××××××，档案于××年××月××日存放于本机构。经查档案记录，其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信息如下：

一、学历、学位

××年××月××日，取得××××××学校×××专业×××学历×××学位，学制×年□全日制□非全日制，证书号××××××；

.....

二、职称

××年××月××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机构核准（初定、确认），取得×××专业×××××××职称，证书号××××××；

三、职业资格

××年××月××日，经×××××××机构核准，于××年××月××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号××××××；

查验人：

存档机构（盖章）

××年××月××日

注：1.有多个学历、学位的，须注明“中专”及以上的所有学历、“本科”及以上的所有学位信息；2.职称须注明取得的各个级别的职称信息。

附件 5

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卡 (2022 版)

工作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年度	学习内容				学习方式	学时	学习成绩
	1.						
	2.						
							
考核验证意见：							
（验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度	学习内容				学习方式	学时	学习成绩
	1.						
	2.						
							
考核验证意见：							
（验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卡存入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的业务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定上一级职称资格或申请职（执）业资格延续注册时，须提供此卡复印件。

附件 6

重庆市大渡口区事业单位职称评审申报数量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编制数			在编人数		岗位设置方案 核准文号	
岗 位 情 况	等 级	正 高 级	副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总 数
	核准岗位					
	现聘人数					
	特设岗位 聘用人数					
	空缺岗位					
按比例计算的投放量						
2024 年职称评审申报数量						
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同级人力社保部门 备案意见		

注：1.该表格为事业单位推荐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填写，作为单位推荐佐证材料使用；

2.试用期人员按拟聘用岗位统计，“2024 年职称评审申报数量” ≤ “按比例计算的投放量”；

3.此表一式三份，区人力社保局留两份，用人单位保留一份。

